

七、实习实训

经过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省级示范重点专业、国家骨干专业建设、省级会计示范实训中心等项目的建设，本专业加大校内实训条件建设，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基地，现已建立 17 个校内实训室和 20 个校外实训基地，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校内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基本能够满足我校会计专业实习实训需要。

表 1 校内实习实训室一览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实训项目
1	会计手工模拟实训室 4-407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
2	会计手工模拟实训室 4-408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
3	会计手工模拟实训室 4-409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
4	会计手工模拟实训室 4-507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
5	会计手工模拟实训室 4-508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
6	会计手工模拟实训室 4-509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
7	会计电算化实训室 4-307	会计核算软件、ERP
8	投资与理财实训室 4-308	会计、证券、财务管理
9	证券投资实训室 4-309	会计、证券、财务管理
10	“VBSE”财经综合实训大厅	企业外部各单位窗口
11	财经类综合实训基地——制造业实训室 4-104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
12	财经类综合实训基地——商贸流通业实训室 4-105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
13	财经类综合实训基地——现代服务业实训室 4-106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
14	互联网会计工厂——2-104	互联网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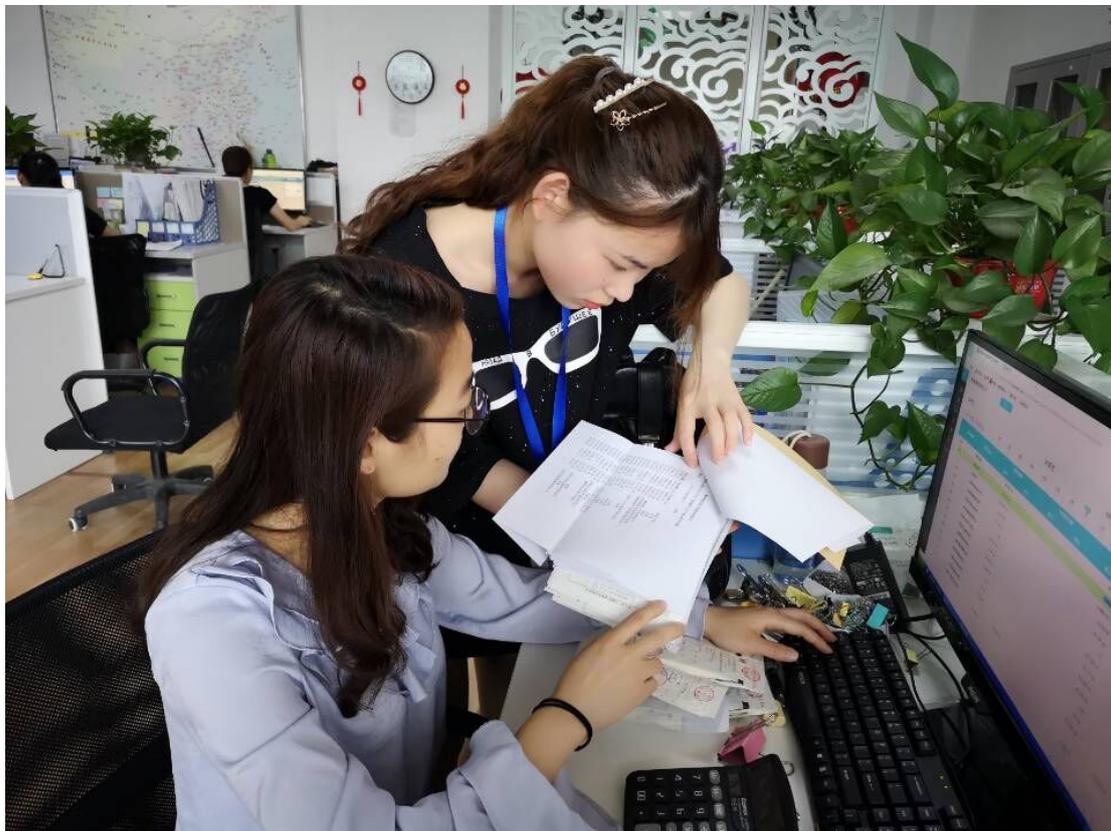
表 2 校外实训基地一览表

序号	校外实训基地名称	主要实习实训项目
1	芜湖通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会计、税务
2	芜湖永信会 师事务所	会计、税务、审计

3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
4	芜湖和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
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柜员
6	芜湖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局	纳税税务、税务咨询
7	芜湖求实税务师事务所	会计、税务代理
8	安徽中瑞达税务师事务所	会计、税务代理
9	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会计软件
10	芜湖市易友会计信息技术咨询公司	会计、税务
11	芜湖市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
12	芜湖秋月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
13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芜湖办事处	会计、税务
14	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	会计、证券
15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税务、审计
16	芜湖凯帆会计事务所	会计、税务、审计
17	安徽光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
18	芜湖本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
19	芜湖端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
20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会计、税务、柜员



税务大厅实践



何秀秀老师指导校外跟刚实习



校外跟岗实习双选会



校外跟岗实习总结会



“账道会计班” 开班仪式



“账道会计班” 中期座谈会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校企合作、协调育人、立德树人、产教融合的精神，达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以及提质培优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结合甲乙双方人才培养的发展定位和资源优势，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作原则

(一)共同参与、科学发展原则：遵循科研规律，实现共同发展，形成共同经济利益体。

(二)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共同发展。

(三)长期合作原则：合作双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广泛持久地开展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等工作。

二、合作方向

(一) 共同开展三教改革



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新的符合当地经济结构的课程体系，新的符合商业业态需求的教法研究，校企合力打造新的双师队伍。

（二）建立实训基地建设

甲方与乙方按照行业产业标准，共同在甲方建立实训基地，合作开展教学实训、生产服务和社会服务。

（三）学校为企业开展人才培养服务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才需求标准，积极开展专业人才订制培养，引入乙方企业资源开展专业教学，依据行业需求培养人才，整体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四）共同开展师资队伍建设

双方共建教师企业工作站，加强校企人才沟通与交流。乙方技术能手和行业专家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并和乙方共同开展横向课题研究，为企业建设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建立实习就业基地

依托乙方平台，甲乙双方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乙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甲方学生提供部分顶岗实习岗位，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做好实习实训管理工作，通过实训强化学生专业技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六）建立合作保障机制

双方畅通高层沟通渠道，定期通报各自发展情况，共同研究确定重大战略合作项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决定年度合作计划及重大合作事项，协调、处理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七) 其它社会服务合作事项，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协商开展。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3年，即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或协商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他约定

(一) 合作各方对本协议内容具有保密的义务，除保密义务、解除与终止条款外，其他条款涉及相关项目的落地实施，以签署项目合同并履行各自相关决策程序为前提。

(二) 合作各方承诺保守商业秘密，除各方已公开或披露的信息外，有义务为其他协议方的组织背景、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产品成交价格、发展战略和经营活动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许可，不得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三) 非排他性。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就本协议涉及的领域或其他类似领域进行洽谈、合作。

(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分歧或遇不可抗力，通过协商办法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和完善。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修订本协议。

(五) 解除与终止。如果发生以下事件之一者，本协议可终止：

- 1、本协议期限届满；
- 2、双方达成新的正式书面协议约定原协议解除；
- 3、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协议；
- 4、发生协议约定解除条款的情形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五、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在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前甲乙双方各自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日期：2021年3月1日

乙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3月1日

